



印度問題

王紹坊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題 問 度 印

著 坊 紹 王

行 印 社 版 出 書 圖 民 國

月 五 年 一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印
度
問
題
自
錄

印度問題

第一章 印度如何成爲英帝國之一部？

十五世紀歐亞新航路發現後，地處要衝的印度大半島，首先遭到歐洲人的光臨；半島上豐富物產，尤爲他們所注意。

最早在印度樹立勢力的，便是開闢新航路的葡萄牙人。他們在幾十年間，便獲取了印度洋的攔制權，並且在印度沿海建立了若干根據地。葡萄牙人的武力經營，維持不久，他們的人力財力亦匱乏不濟，十七世紀初，荷蘭人在印度的勢力已趨衰微，其代之而興的，有英法荷三國的勢力。

十七世紀的印度，正是在回教皇帝統治時代，回教皇帝稱爲木古兒 (Mughal)，他們在前一世紀侵入印度。這時印度大部人民仍然保持他們的古代印度教，自己的言語



習慣，他們對於回教皇帝毫無情感；更因為地理的限制，言語的隔閡，回教統治者對於這廣大的領土，也祇能施以鬆弛的統治；若干印度番邦，實際上形同獨立。回教帝國的虛弱，給了歐洲商人以入侵的機會。

英印間第一次正式接觸，是純粹經濟的，不是政治的。一六〇〇年，英女皇依利薩伯特許一羣英國商人，組織一個東印度公司，經營好望角以東的貿易。一六〇九年，蘇姆斯第一，頒給東印度公司長期的貿易特權。其時東印度公司資本增加而且權利擴大，儼然成爲英國在印度權力及財富的泉源，他們以蘇拉（Surat）爲中心，逐漸自葡萄牙人手裏，奪取了若干重要城市，奠定了商業帝國的基礎。

十七世紀英法競爭海外殖民地，印度也是競爭最劇烈的目標之一，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之六十四年法國也在印度成立了東印度公司，最初兩者之間競爭尚不劇烈。直一七四〇年，法國方面出了一位野心家，名杜伯烈（Dupleix），杜氏看到歐洲人在漫無組織的土人間，不但可以把持印度的貿易，並且可以窺取其政治權。杜氏的政策是

方面以條約密約聯絡番王及權勢人物，一方面爲法國東印度公司訓練一批土人軍隊，以爲工具。杜氏政策，甚爲成功，法屬東印度公司一時成爲印度政治中之主要勢力。

爲了應付法國人的威脅，英國東印度公司也開始訓練土人軍隊，並且出了一位軍事領袖，名克來武，(Clive)。克來武的軍事天才，戰勝了杜伯烈，法國在印度的根據地，逐漸地都被英國奪去，至今「法屬印度」祇限於五個不重要的城市，全部面積不過一、九六方哩。

一七六三年七年戰爭的結果，英國在印度的最後敵人法國被擊敗了。荷蘭人的活動早已移到東印度羣島上去，葡萄牙人在印度的領土祇剩下哥亞(Goa)一城，英國在印度的優越地位已經建立，如何將印度變成大英帝國之一部，祇是留待最後征服散漫的印度土邦。

英國對印度政策，在七年戰爭以前，祇是經濟的，貿易的企圖，而沒有政治的野心。杜伯烈的政策給了英國人一個新的榜樣，戰爭進行中，東印度公司的官吏漸漸地干涉

到印度內部政治，他們使一般番王接受英國的保護和控制，不但如此，英國在戰爭取得印度的若干重要據點，譬如普拉塞（Plassey）一役的勝利，實際上便奠定了英國在印度政治的地位，孟加拉（Bengal）的實際主權從此便落在英人手中。

其時，印度內部情形甚為混亂，回教帝國已瀕於崩潰，各地的地方長官均紛紛稱王獨立，彼此不斷地在內戰。中部及西部馬哈拉他（Maharatta）族的番王并結成聯盟，予英國殖民地以嚴重的威脅。

混亂的狀態，一方面固然對於英國的商業利益及殖民地為一種威脅，另一方面却給了英國人可以利用來擴充自己勢力的機會，聰明的克來武，看到了這一點，他以擁護回教皇帝為號召，討伐破壞秩序的土番軍隊，大有「換天子以令諸侯」之慨。他對回教皇帝極力尊崇，甚至自持附庸之禮，因而從而回教皇帝那裏，為東印度公司取得不少的好處。同時，他又極盡拉攏各地番王之能事，對於主張維持和平秩序的番王，特別表示好感。克來武的手腕，使得許多地方領袖，回教皇帝，和他締結條約，這樣，他便取得各地的

政治實權。他的後繼者海斯汀（Warren Hastings）等，仍然承襲他的政策，欺騙和武力的手段並用，終於使英國的統治範圍迅速地擴展，或是併吞，或是列入「保護」。最後回教皇帝漸漸地變成一種徒有其表的裝飾品。英國國內明達之士，對於當時東印度公司對付印度的壓迫手段，亦有表示不滿的，一七八八年英國國會內著名的白克（Edmund Burke）彈劾海斯汀案，便是一例。但是十八世紀帝國主義的高潮終於使白克的正義呼聲，沒有獲得應有的反響。

一七八四年英國國會，通過一案，設立「統制局」以監督東印度公司的設施及政策，自是印度漸入大英帝國政治系統。

印度人民對於英國統治的不滿情緒，在一八五七年乃見於行動。初是一部份英國軍隊中的印兵，突告譁變，擁回教皇帝的後裔為帝，各地印軍繼起響應，革命的洪流，氾濫甚廣，英國各處僑民被殺害不少，英國方面亦以激烈手段鎮復，亂事延長一年餘，至一八五八年底，始告平息，印人的反抗，終於失敗。

亂事發生後，英國方面始漸注意到印度政制的強制問題。一般均認爲由一個商業公司，來統治偌大的帝國領土及數萬萬人民實不合理。一八五八年國會通過一項法案，將印度主權及領土，自東印度公司移交給維多利亞女皇，英國政府之內，並設印度事務部，印度事務大臣爲內閣閣員之一。東印度公司仍許存在，惟不得過問政治，印度設總督統治之。一八七六年國會又通過法案，印度改稱帝國加維多利亞女王，「印度皇后」的尊號。次年一月一日維多利亞女王正式稱帝，從此印度便爲大英帝國之一部。

第二章 印度何以爲英帝國的寶藏？

工業先進的英國，在印度找到了它的原料來源和廣大市場。不但如此。印度是一個大農業國家，農產極豐，這一點對於整個英國經濟，也有重要的貢獻。幾世紀來，英國在印度的經營，終於把這一塊東方的處女地，變成帝國經濟上不可或缺之一環。

首先，讓我們打開印度的寶庫，來仔細看看

(一) 農產

米以恆河三角洲出產最多，年可收穫三次，產量之豐，居世界第二位。

棉花產量居世界第二位，年產平均率爲七百萬包（每包四百磅），輸出者約居總產量之半，價值三萬萬盧比。

黃麻十年產二百萬噸，幾乎占了世界產量百分之九十八，在戰前，平均每年出產的

價值爲五千萬英磅，生黃麻及黃麻製造品，自然很容易成爲印度出口貨的第一位。在戰時，黃麻的用途更多，拿麻袋來盛沙是戰爭中防禦上最好的東西，第一次歐戰中，印度賣出黃麻及麻布袋，價值一萬三千七百萬鎊之鉅。

植物油產量僅次於我國，輸出額約值一萬五千萬盧比。植物油和脂肪，亦爲戰爭中不可缺少之物。油子的輸出，以落花生居首位，此外尚有亞麻仁油菜子，胡麻子等。

糖——年產一百五十萬噸，爲世界之冠。

小麥——產量雖不甚多，但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八年間，輸往英國的仍有六十九萬餘噸。

(二) 礦產

關於印度的礦產，有三層應先提出：第一，印度礦產已開發的產量，仍祇是全部蘊藏量之一小部分；第二，有許多礦產因交通不便，現時尙不易開採；第三，將來必隨時

尚有新的鐵源發現。

煤——年產二千八百三十四萬餘噸，在英帝國中，印度煤產量居第二位，產地以孟加
拉，貝哈爾為多。

鐵——產量現在逐年增加，已居帝國鐵產量的第二位，並且蘊藏量，極為豐富，僅貝
哈爾之星布胡姆一處，其蘊藏量，即達二十萬萬噸之鉅，而且鑛質極為優良。一九三九
年生鐵產量有一百五十餘萬噸。

錳——產量占世界三分之一，年產九十六萬餘噸，其中約有半數運至英國。錳為鍊鋼
所必需，戰爭時，軍火的製造，需要錳的地方極多。

雲母——為印度特產之一，產量極豐，占全世界總產量四分之三，現時產量逐年增加
，一九二八年已達一千三百七十九萬磅，產區分佈甚廣，而百分之八十在貝哈爾省。雲
母是飛機上不可少的東西，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雲母輸出額是一萬四千五百噸，大
部分運往英美。

克羅米士產量亦豐，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輸出量四萬餘噸。

有錫一產量不大多，但在逐年增加中，一九三八年為八千七百萬加侖。

其他錫、鉛、鋅、銅、等均有出產，此外每年廢鐵廢銅的輸出亦多。

(三) 畜牧

印度畜牧業甚為發達，牛產占全世界總數三分之一，山羊年產二千六百餘萬頭，綿羊二千二百萬頭，馬二千四百餘萬頭。

跟着畜牧業的發達，印度的製革業居世界第一位，年產牛皮二千萬張，山羊皮的產量次於中國。

豐富的物質資源之外，印度並且具有偉大的人力及廣闊的土地。印度的面積有四百六十七萬五千方公里，相等於歐洲減去了蘇聯。印度的人口數在三萬五千萬之上，僅次於我國，為世界上人口多的第二個國家。又因為地處熱帶，容易早熟，生殖力極強，人口增加率相當的高。

以如此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口，豐富的資源，今日之印度已不僅是英帝國之寶藏，而且是目前反侵略戰爭中，一支強大的生力軍，她已不僅是「大英帝國王冠上的寶石」，而是維護世界文化與人類自由的強大的堡壘。

實際上，在英國的領導下，這豐富的資源，無窮的人力，正在逐漸動員之中。印度軍需工業，現在已有長足的進展，軍需品的產量，正在飛躍的增加，最近美國派遣工業代表團到印度去，賦予印度工業資本及技術上的援助，俾得利用印度的豐富資源，充分發揮印度在此次反侵略戰爭中的任務，另一方面，印度人力的動員，却遠未能發揮到應有的程度。人力的動員，不單是一個量的問題，而且還有精神的問題，如何能使印度的人力動員，在數量上及精神上均能發揮到最大程度，實是當前一個迫切的要務。這一個問題實牽涉很廣，我們在下節將詳加討論。

第三章 英國怎樣統治印度？

這一章的目的，在簡略的說明，英國統治印度的方式，策略及成就。近代政治學把國家的職務，分爲消極的和積極的兩方面，消極的職務，祇是管理人民及維持治安；積極的職務，是促進人民的福利。我們這裏所謂統治，便是包含這兩種職務的執行。但是由於篇幅所限，我們祇就政治機構，軍隊，教育和經濟發展四項來說明。政治機構和軍隊是統治的工具，屬於消極方面的；教育和經濟發展，是和人民福利有密切關係的兩件事務，可以說是屬於積極方面的。

(一) 政治機構

英帝國的組成分子，分爲三類：(一) 聯合王國即英國本部；(二) 自治領；(三) 殖民地。在整個英帝國政治系統中，印度屬於第三類。

但是，在英帝國的殖民地中，印度的地位，在實際上，理論上，却有若干與衆不同

之點：第一，理論上，印度本身便具有帝國的形式與名義，印度境內有無數半獨立的番邦，英國的國王至今仍保留着，「印度皇帝」的尊稱。第二，就實際上來說，印度現在的政治機權和政治地位，也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質，因為在印度不斷地爭求自治中，英國政府也屢作讓步，給了印度人民若干政權，雖然實權仍操在英人手中，但是整個政治上的趨勢是走向更民主的途徑。目前印度的政治，可以說是處於從殖民地到自治領（或者完全的獨立）的過渡狀態中。

英國爲了統治的方便起見，把全印劃分爲英屬印度和土邦印度，這兩部份的劃分，並非是整齊而有計劃的，而是純粹依實際情形和歷史的關係來決定。土邦的數目共有五百六十二個，散佈在全印各處，各邦的大小，極不一致，全部面積共六十九萬方哩，約占全印面積的五分之二，土邦的人口總數約占全印人口的四分之一。它們和英國政府間，理論上，是一種契約的關係。它們對外沒有締結條約的權利，對內具有相當程度的自治，不過，英國所派輔導土邦行政的官吏，每每具有支配勢力。

英屬印度，由十一省組成。英屬印度的當地最高行政長官便是英王所派的總督，總督由印度事務大臣推薦，英王任命，任期五年。

在英倫內閣中，印度事務大臣，負責劃全印的一切政治事務之責，印度總督受他節制。印度事務大臣之下，設有參事會議，參事十一人，以久居印度者充任，他們的職責，是監督印度財政的收支，和預備印度事務大臣的諮詢。

印度總督之下，設有行政會議，以總督為主席，形式上類似內閣。行政會議經由印度事務大臣，向英倫國會負責。一九〇九以前的行政會議，完全由英人組成，一九〇九，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前後三次改革，每次增加印籍委員一人，直到第二次歐戰爆發後，為了適應戰時需要，一九四一，行政會議，實行擴大，印籍委員一次增加了五人。改組後的行政會議，共有印籍委員八人，英籍官吏三人，印督及印度軍總司令為非常委員。顯然，目前的行政會議是以印人居多數的。

行政會議的委員，分掌財政、內政、司法、商業、教育、衛生與土地、交通、供應

、情報、治安、勞工、僑民十二部。每部設有祕書長一人，隸於主管委員，但依憲法，得與總督直接發生關係。國防委員由印度軍總司令兼任，總督自己則兼理外交政治事務。外交事項，包括印度政府與各邦間的關係事項，悉由總督一人獨攬。

行政委員任期通常是五年，由英王任命。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行政會議是經由印度事務大臣向英倫國會負責，易言之，印度議會沒有像英國國會一般，推翻行政會議的權力。對於印度人民而言，這是不負責的政治。

行政會議的多數決議，對於總督有約束力；但是有一項重要的例外：凡是總督認為與英屬印度的安全，治安，和利益有衝突的措施，都可予以否決，不過，任何兩位持異議的委員，仍可將原案向英倫印度事務大臣提出。

英屬印度的中央立法機關，由上下兩院組成。上院議員法定人數，最高六十人，其中三十人由「民選」產生，其他則由印督指派，指派的議員中，有二十個英籍的現任政府官員，上院議員任期五年。下院議員共一百四十五人，其中「民選」的占一百零五人

，官吏廿六人，非官進而由總督指派的十四人。

議會的權力不大，因為總督的立法權不小：第一，總督所提議案，在他認為必要時，可以不待議會通過，自行頒佈，然後請求英倫國會追認；英王許可，便可成爲法令；第二，議會已通過的法案，總督認爲有礙印度治安或利益時，得予否決；第三，總督有權解散議會，但是總督並不對印度中央議會負責，易言之，理論上，行政和立法機關並非處於對等的地位。

雖然，我們在上面曾經指出，印度的政治，現時處於一種動的狀態中，它的趨勢是走向自治途徑的。在若干方面，印度已備具類似自治領的特質。譬如在帝國之內，它和其他自治領一樣，可以派遣代表參加帝國會議，帝國戰時內閣，在倫敦，印度並且派有高級委員一人，祇是這些人選都由印度政府或印度事務大臣指派。此外，印度的中央議會，享有預算自治權，凡是有關預算事項，祇要議會和印政府同意，印度事務大臣便不干涉，此項慣例，成立以來，尙未破壞過。在對外關係上，印度曾經在凡爾賽條約上，

以個別單位的資格簽字，同時它也是國聯會員之一，國際勞工局的單位會員。當然，這些都是形式上的事，對於印度人民在政治上的實權，並無增加；印度政府獨立活動的範圍擴大了，而政府本身的民主性却並未加強。

（二）軍隊

一個大帝國的統治，除了嚴密的政治機構外，還少不了武力。

印度軍隊，分爲印度軍和英國駐屯軍，前者有一百五十萬人，後者有五萬人。每一英國兵的維持費，約爲一個印度兵之十二倍，這一個龐大的兵力維持費，在印度的國家預算上，占着很大的比例。

軍隊中的軍官，分爲兩類：一由英王任命，一由總督任命；當然這兩者的待遇，不盡相同。在第一次歐戰前，第一類的軍官完全由英人充任，第二類的軍官完全是印度人。戰後，爲獎勵作戰有功的印度軍官，印度人也起始獲得了廁身於第一類軍官之資格。印度軍隊中有一特點，士兵百分之七十七均來自北方各省，其中百分之六十二，又

是來自旁遮普一省，其餘的百分之十五，則來自西北邊疆省及聯省南處，這種畸形的分配現象，有下列幾種解釋：（一）歷史上，北方邊疆屢有強敵犯境，北方居民，由於環境所迫，漸漸習於尚武；（二）印度他部人民，正相反，對於軍事既無興趣，又鮮能力，所以印度境內自然形成尚武及不尚武的兩類人民；（三）英國統治者，爲了求其經濟，所以募兵也專以北方各省人民爲對象；（四）尚武和不尚武人民間，彼此歧視，英國統治者利用這一點，來實行「分化統治」。

英國人對於英國印度駐屯軍隊給與印度治安及國防上的貢獻，頗表自負，他們說，印度四面臨海，海岸線很長，若無英國海軍保護，印度早已被他人侵入，不但如此，英國軍隊對於維持印度境內治安，尤爲重要，他們以局外中立者的立場，來應付印度社會內各種宗教，經濟，政治性的衝突，自然容易消弭紛爭，若不是英國軍隊，印度不可能有這近百年的和平發展。

印度人對於英國駐軍則頗表不滿，他們說印度養不起這些糜費的英國軍隊，印度人

自己很能負責他們的國防，不必英國人來代勞。英國總不讓印度來發展它自己的國防力量，以作爲印度無國防準備，必須英國來保護它的藉口。至於印度的內部治安問題，英國軍隊的任務，不過是政治的彈壓，和商業利益的維護，若說印度內部各種衝突，則遠不始英國人所說那樣嚴重，而且英國人正利用印度內部的不一致，來遂行他們的「分化」政策。

兩方面的意見，究竟誰是誰非，我們不便判斷；但是有一點很顯明，這並不是一個個別問題，它祇是英印間政治問題的一環，唯有整個問題，獲得解決，方能談到枝節。

(三) 教育

英國對於促進印度的教育，自始卽不如對於發展印度經濟那樣熱心，最早時代的東印度公司，對於教育，自然沒有興趣，直到一八一三年，該公司總裁明多(Lord Minto)勳爵及教會團體倡議，「每年撥款一萬鎊，以獎勵學術提倡科學」，此項計劃至一八二三年始付實施。一八五四年，英國政府方令印度各地設立大學，一八五七年加爾各答，

馬德拉，孟買大學，相繼成立，其後各地也陸續創辦大學。目前印度全境共有大學七十所，但印度的教育經費，至今仍占預算中較小部份。

印度教育極不普及，全國識字者每千人中僅有九十五人，文盲百分比之高，實可驚人，主要原因，便在小學教育的不發達。一方面，國民經濟的窮困，也是一個原因，鄉間的父母，要把孩子留在家裏田間協助工作，同時另一方面，英國統治者，對於推行初級教育頗不積極，其中的原因有幾層：第一，印度的宗教習俗語言相當複雜，單就語言一項便有二百二十五種（方言除外），因此，對於推行初級教育頗不方便；第二，印度人民十九居於鄉間，散佈甚廣，推行初級教育，花費較大，英國人不願意；第三，過去的英國統治者主張愚民政策，雖然開明的英國人像馬考來對於此種政策，不表同意；第四，舊時寺院教育，因和新的中高級英語教育不能銜接，趨於消滅。

初級教育的落後，造成印度教育「頭重腳輕」的畸形現象，大中學教育在比例上較初級教育為發達，而能受較高級教育的印度人民，當然也祇限識字階級，近年自教育委員

由印人充任後，對於推展初級教育，頗為努力，可惜成效不著。

印度教育的另一特點，是以英語為中心的，自從馬考來的教育報告，極力主張以英語教育印度人民後，英語已成爲政府語言，大中學裏均以英語授課。政府並曾宣布，受過英語教育的印度人，在政府服務有優先權，印度的高級教育，實際上便等於爲政府訓練其必需的公務員而設。

物質文明落後的印度，應該學習歐洲文化的地方很多，但是英語的教育政策，是否有使印度固有文化消喪的可能，是一個問題。固然，印度的固有文化是否有必須保存的價值，也頗有懷疑，譬如馬考來便曾說過：「一架子好的西文書，便抵得上全部印度及阿剌伯文學的價值，」然而，另一方面，二百年前的海斯丁氏（Hastings），却又覺得頗有提倡印度語言，研究古代印度法制之必要。

英語教育政策，最初也曾引起印度回教徒的不滿，他們寧願犧牲做政府公務員的資格，而不願接受這強迫性的英語教育，後來由於甘氏（Sir Syed Ahmad Khan）的影響，

他們的態度，方漸改變。

(四)經濟建設。

三百年來印度在英國的統治下，經濟建設，確是突飛猛進，昔日一片荒涼的大陸今日已變成廣大的沃野，地開田治，加以交通發達，灌溉便利，農工商業無不欣欣向榮。

現在印度全境鐵路共長四萬二千哩，運河七萬五千哩，灌溉面積三千三百英畝。過去時常發生的災荒饑饉，已經大形減少，即或發生，因為交通發達，也無大礙。除此之外，其他經濟建設，亦已應有盡有，我們於此不擬詳述。

任何人不能否認，英國在印度的經濟建設，是極有成績的，但是連英國人自己亦承認，這些經濟建設的第一目的，乃是發展英國的商業，輔助其本國經濟的發展。正亦因此，印度的經濟發展並沒有帶給印度人民以現代的生活，至少印度人民生活程度，與其經濟發展的狀況，是不甚相稱的。

第四章 印度如何爭求自治？

十九世紀澎湃的民族主義，普遍的覺醒了被統治民族，印度自然也不是例外。英國在印度所推行的英語教育政策，給了印度人民研究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便利，雖然這並不是英語教育政策的原來目的，但是一百年前的馬考來，却早已看到這一層，他說：「印度人民學到了歐洲知識後，也許將來便會要求實行歐洲的制度，固然我不敢說，是否會有這樣一層，不過，我總不願去阻礙或避免它，果然這一層來臨了，那是英國歷史上最可驕傲的日子，」馬考來所稱為英國歷史上最可驕傲的日子，終於來臨了。

印府人民反抗英國統治的方式，似乎是隨着英國「帝國主義」的色彩的變遷而不同，從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起到廿世紀初葉的波耳戰爭止，那是英帝國主義發展最盛的時期，在大約同時期內，印度人民反抗英國統治的方式，也最為激烈，他們採取的是流血暴動的手段。暗殺案接連而起，最後終於產了阿里查(Amrisar)慘案。

一九一九年，反英運動，瀾漫全印，在旁遮普省，阿里查，四英人被害，當地英軍司令遂採取激烈手段，率同軍隊向集會羣衆開槍，結果死三七九人，傷一千二百餘。

另一方面有組織的非武力的自治運動，在「聖雄」甘地先生領導下展起。甘地出身印度貴族家庭，他的家庭信奉印度教，家庭在傳統上是親英的。甘地十八歲時，便入倫敦大學攻讀法律，他在倫敦時，時常和基督教人士接觸，同時讀了許多宗教書籍，從此對印度教確定了堅決不移的信仰，後來他所提倡的「不抵抗主義」，便以此種宗教見地爲其基礎。一八九三年，甘地到南非去，在南非繼續居留二十一年之久，目睹南非二十五萬印度僑民受白人統治者的虐待，甘地在此種刺激下，便從事領導印人反抗英殖民政府，他所採取的策路便是後來同樣用之於印度的「非武力運動」，南非的白人竟集合示威，要驅逐甘地，甚至將他毆傷。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開始後的四天，甘地到了倫敦，他發起組織印人救護隊，叫印人替英國服務，此項主張爲多數印人所反對，他們以爲印人正可借此機會，來推翻英國的統治，而甘地却以爲「衆人之危」是不道德的，反之

，在危難時的協濟，正可喚醒他人的至良，直到一九一八年，甘地對英國始終信任着，希冀着。一九一八年英國爲調查印度的「恐怖主義」而組織的委員會，發表了它的報告，根據報告的建議，國會於一九一九年二月通過一法案，畀予印度政府處置非常事態的聲權，甘地對這一法案大事抨擊，他以爲這遠足證明，英國的司法傳統，讓專制權慾所打倒，自是甘地乃進行其消極抵抗運動，戰後英國對於印度自治的要求，未能出以寬宏的態度，尤使這種運動廣泛的展開。

甘地的不合作運動，又稱爲非武力的運動，它以不用武力的態度，拒絕與英國統治者合作，它主張，英國在印度的統治未終止以前，印度人拒絕參加政府的職務，不任政府的公職，印度人的孩子不到官立學校去念書，印度人不到英國人的法院去控訴，他們不買外國貨，他們應該抵制英國的機器，而恢復採用舊式的紡織機，他自己以身作則，真所謂「威武不屈，富貴不淫」，實行一種刻苦自抑的生活。甘地先生的偉大人格終於感動了印度的羣衆，就是英國人對於這位英雄，也敬畏非常。一九三二年，甘地被捕入

獄，不合作運動才漸見消沉。但等他出獄後，不合作運動的烽火又到處蔓延開來。

不合作運動的另一領導者，便是甘地先生指定的繼承人，尼赫魯先生。和甘地先生一樣，尼赫魯也是出身於富貴大家，他是劍橋大學畢業生，並且在劍橋內院做過律師。尼赫魯一九二一年，因參加不合作運動，第一次被捕入獄，其後曾七度入獄，最近一次並被判處徒刑八年。尼氏對於甘地，極為崇敬，雖然在思想上，尼氏似較甘地更為積極。他是主張和英國完全脫離關係。

印度的國民議會，便是印度人民和平反抗英國統治運動的組織，它包括印度教徒，回教徒，工業家，急進份子……無論任何人，祇要每年納相等於美金一角的會費，並宣誓用一切合法與和平的方法來謀求印度的獨立，就可以加入國民議會，現在的國民議會，已擁有三百萬以上的會員，甘地先生對於國民議會始終具有控制力，但是他至今還不是該會的會員。

國民議會的主張，是要爭取印度的完全獨立，他以不合作不服從為黨綱，厲行他們

反抗英國統治的消極策略。但是自從一九三五年，印度新自治法案通過後，在英領印度的十一個省份開始了選舉，國民議會在七個省份裏獲得勝利，並且就任了官職，尼赫魯及其他左翼份子，猛烈反對就任官職，認為法案上所規定的自治，實際很為空洞，在英籍省長下作官，是一個有害的「妥協」，經過了四個月的磋商，甘地和總督省長間成立了一個紳士協定，除了在重大危機時，不行使他們的否決權力，這樣國民議會的內部糾紛雖告平息，而國民議會的不合作總領却也起了變化。

第二次歐戰爆發後，甘地先生的消極抵抗運動，又重整旗鼓。戰爭初起時，他向印督表示，他個人從人道立場，痛恨納粹，同情英法，並且亦願無條件地予英國一切援助，但是，他的羣衆，國民議會的會員，雖同樣地反對納粹，但是必須英國立即答應，讓印度人民自行立憲，方願協助英國進行戰爭。英國政府當即授權總督向國民議會提出答覆，許於戰後與印度各黨各派，重新商討一九三五法案，這項答覆，引起國民議會的不滿，該黨執行委員會立即下令，着八省的國民議會組成的政府，全體辭職，退出政府

同時，在戰爭爆發前，國民議會因爲反抗總督調遣印度軍至印度之外，并退出中央議會，以示抗議。

這樣，情勢又回復到一九三七前的不合作狀態，印度國民議會這一次的堅決態度，顯然是由於第一次歐戰後，英國沒有實踐她對印度的諾言的教訓，甘地先生的態度，也不同於上一次歐戰時了，他現時聲稱非要達到印度的完全獨立不止，他雖對英國深表同情，却不願像上次一般出於行動。

國民議會之外，印度的大政黨，要屬回教聯盟，回教聯盟對於政黨的主張，雖和國民議會頗有相左之處，但對爭求獨立，擺脫異族的統治一點，却和國民議會，初無二致，并且在反英運動中，兩黨人士常是站在一條戰線上，共同奮鬥的。

第五章 英國的政策怎麼樣？

英國對印度自治運動的態度，是相當開明的，雖然對於暴動及恐怖的手段，英國當局採取的對策，是非常嚴峻，但對印度人民非武力的自治活動，實也可稱得相當的寬宏容忍，至少印度的自治運動之有今日，不能不說是英國比較開明的態度之賜。

就全部英印關係歷史來看，英國對印政策，應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東印度公司時代，那是一個專制時期，東印度公司的政策，祇是在擴大及鞏固英國對印的統治，以發展英國在印的商業利益；同時，這一階段中，印度的民族主義，尙未抬頭。第二階段是自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權，移轉到英國政府後的近八十年，在這八十年內，英國對印政策，是漸漸趨向民主和開明。在同時期中，東方民族主義也漸趨倡盛。我們若一查考近八十年，英國國會所通過，有關印度的法案，對於英國對印政策的趨向，也不應有所懷疑。

一八六一年印度議會法：擴大總督的立法會議，議員自六人增至十二人，其中半數為非官吏，印人並占有數席。

一八九二年印度議會法：中央議會及省議會，均實行擴大，所增議員席由公共團體推薦議員充任。

一九〇九年毛來明多改革案：省議會擴大，官吏議員不復居多數，所增議員，均由各公共團體選任。中央議會亦實行擴大，增議員六十人，其中廿七人由選舉產生，六人由回教團體選出，惟代表政府之議員，仍居多數。

一九一九年蒙他谷改革案：九省議會之多數議員，均由民選產生，各省并實行雙重政治，若干行政事務均交由印人大臣負責，惟若干事權則仍由行政會議保留。中央議會，改兩院制，兩院議員多數均由選舉產生，惟總督及各省省長，仍享有否決議會決議的廣泛立法權。

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各省成立完全自治，所有關於行政立法之責，均移交印籍

官吏，省增至十一，成人選民百分之卅五均有選舉權。同時規定將來全印包括土屬印度成立聯邦制，總督祇理外交國防宗教事項。

以上所述歷次法案，究不失為具有進步的民主性，雖然，這些進步是比較紆緩，而且距印人的願望，仍有相當的距離，但是英國政府已一再宣稱，英國對印政策的最終目標，在使印度變為完全的自治領，與加拿大澳洲南非等處於完全相等的地位。

所謂自治領地位，一九二六年英帝國會議宣言說得很清楚：「自治領與聯合王國，均為大英帝國之自治單位，地位相等，在內政外交事項各方面，彼此均不相隸屬，惟各單位由其共同效忠英王而聯合，并自由結成爲大英帝國之一員，」實際上自治領地位，與獨立的主權國家無異，就加澳的實例來說，一九二六後的發展，自治領的獨立性，更是與日俱增。

雖然如此，英國對印予完全自治領地位，却總認爲時機尙未成熟，他們認爲就印度的各方面來看，印度還不能脫離英國的監護，印度內部宗教及社會的複雜，印度人民的

知識水準，以及武裝防力量之薄弱，處處仍需要英國的指導協助和保護，假如英國讓印度完全自治了，印度內部不免要起紛擾，而外面的敵人必將乘虛而入，那既非印度之福，更與英國不利，所以英國的政策，是堅持緩進徐圖。英國政府此項態度，直至最近始見轉圜之機；但在一九四〇年間，印度事務次官奈爾爵士猶在下院宣稱：「目前情況下，政府實不能再有所作為。」接着他又警告印人說：「倘不幸不服從運動再見實施，政府將被迫採取充分手段對付之。」

同時，在戰爭進行中，印度要求自治的聲浪，日趨高漲。爲了獲取印人對於戰爭的協助，英國政府不得不重申諾言。一九四〇年八月八日，印度總督宣稱：「一、英國政府之目標，是要給與印度在帝國內自由平等的合法地位；二、原則上應允印度憲法由印人自行起草。」他提議在戰後開圓桌會議，至於目前他認爲時局嚴重，中央政府的權構，不便整個變更；因此他主張將行政會議擴大，請各印度領袖負責。總督的宣言，國民議會和回教聯合會均大事抨擊，國民議會堅持應立將行政會議改爲負完全責任的內

閱。

一九四一年四月廿二日，印度事務大臣又宣稱：一、印督八月八日的宣言，實際等於預先承認印度自治領地位，因為印度憲法的草擬和內容，起草委員會的組織，是完全由印度各政黨自行決定。至於期限所以沒有定，是因為須俟戰事了結後，各黨關於國民選舉的組織意見一致時，始可制定憲法。二、政府希望各重要政黨的領袖參加行政會議，不獨主管行政事務，而且聯合負起全國政治責任。三、印度人在擴大的行政會議中，必可占相當大的多數。

儘管英國政府對印作了許多諾言，印度政治領袖仍然堅持着他們的主張。這種僵持的局面，對於印度協助英國對納粹作戰一點，自然頗有影響。自從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英軍在遠東節節失利，印度感受戰爭的威脅，亦日甚一日，印度問題之解決，愈具迫切的需要，現實的環境迫使英人不能不重新考慮其對印度政策。一九四二年二月中英閣改組，素以同情印度著稱的前任英國駐蘇大使，克利浦斯爵士，被延

印度問題

三四

入關。英國國內輿論亦羣起督促政府迅速解決印度問題，邱吉爾內閣討論結果，已擬有解決印度問題計劃，并派克利浦斯爵士為特使，攜帶建議，赴印磋商。

第六章 印度問題的癥結在那裏？

當此太平洋上風雲日緊之際，印度問題的前途，不但關係英印兩國間之關係，而且對於整個世界大局將有極重大之影響。凡是關心國際形勢之人士，都急切的在問：印度問題的癥結究竟在那裏？

印度問題的癥結所在，在我們看來，可以分爲主觀的和客觀的兩方面；所謂主觀方面的癥結，便是指英國與印度之間，意見和態度上的距離；所謂客觀方面的癥結，是指印度內部的複雜情形而言。

英印對於這一問題的態度，在原則上可以說是一致的，印度的希望，是求取其本身的解放，以達到獨立自治的目標；而英國方面，也曾一再宣言，表示英國統治印度的最終目標，在使印人有自治的能力，以便昇乎完全平等自由的「自治領地位」，所謂「自治領地位」，我們在前一章裏，已有簡要的說明，它與完全獨立平等的主權國家，實際

印度問題

上，是并無差異的。

然而，在名義上，自治領邦總不失爲大英帝國之一員，與「主權國家」之不與任何其他國家，在憲法上發生關係者，究有不同，因此，在今日民族主義高潮澎湃之印度，由於情感上之衝動，遂也發生與英國完全脫離關係呢，抑是形成大英帝國之自治領的問題。這一問題，在印度領袖間曾作過多次討論。甘地和國民議會中較老的政治領袖，都主張印度人所謂（Purna Swaraj），意思便是充分的自治，或自由，國民議會左翼健將鮑塞，則代表極端左翼的觀點，主張完全和英國斷絕關係，甘地先生的見解，近來也有不以「自治領地位」爲滿足之傾向，不過這種主張，對於渴求自治爲目的的印度羣衆，尙未發生顯著之影響，同時我們認爲這一點形式上爭執，裏面不無情感激動的因素，絕不致成爲解決印度問題之真正障礙，自然印度的任何政治團體，均不致接受一個比自治領地位更不如的解決方案。

所以問題的癥結，絕不是在原則或形式方面，目前英國與印度意見上的懸殊，恐怕

還是在實行完全自治時間上的早晚。印度大部份政治領袖的意見，咸認英國必須立即畀予印度完全的自治，英國在上次大戰後，未能充分實踐她在大戰中對印度所作的諾言，給了印度民衆難以忘却的教訓，他們覺得這一次，他們決不再受騙；雖然他們幾乎一致地斥責納粹以及黠心夥伴的暴虐，但在印度沒有獲得完全的自治前，他們覺得缺乏一種精神上的鼓勵力量，使他們積極去參加戰爭。英國的看法是戰爭進行中，實施這樣大的改革事實頗有困難，而且印度的國防力量以及其他方面能力，還不夠讓英國放心把印度完全交給印人自己，目前的主要問題在如何戰勝納粹，等到把納粹擊敗後，英國願將政權交還印度，不過，在戰事未結束前，英國願給印度以較大的參與政治的機會及權力，以便印度能與英國同心協力，先將敵人擊敗。

顯然這時間上的早晚問題，已成爲英印對於印度自治問題的爭執中心，英國的觀點是勝利第一，所以她所亟欲求取的，是印度的全力援助，而印度的觀點，至少在實行的程序上，是自治第一。這一項爭執，似乎又因甘地先生的和平論調，顯得更爲麻煩。甘

地先生是一位反對暴力的和平主義者，歐戰爆發後，他曾宣言印度國民議會不能積極參加援助戰爭的活動，除了完全獨立以外，對於任何政治妥協都不能同意，一九四一年六月以前，他曾寫了一封信給印度的泰晤士報，他說在戰爭期間英國政府不能和國民議會解決印度問題，原因很簡單，國民議會不能答應在人力和財力上，積極協助英國去進行戰爭，甘地先生的話震動了英方人士，他們認為如此說來，果然英國給了印度完全自治，印度能否全力援助英國，還是問題，其實甘地先生也明白他這句話影響之大，所以他曾暗示國民議會領袖們，可以不必跟從他這個主張，事實上國民議會中多數，對於甘地這項主張亦不表贊同，譬如尼赫魯氏便不以此為然，所以我們也有理由相信，甘地先生這項意見，絕不致影響到英印最後妥協的可能性，或者在甘地先生自己，這也不過是一種政治的策略，以加強對英談判中討價還價的地位。

在英印雙方的主張後面，我們認為還有更根本的原因在作祟。在英國方面，三百年前侵入印度的動機——商業利益，在今日恐仍不失為答應印度獨立的心理上的一種阻礙，

何況英國向以保守穩健著稱，向來不習慣於劇烈的革命性的行動，英國歷史上的各項改革，無一不是經過相當長的時期，幾次三番的討論後，積微由漸地，始告完成，對於像印度自治那樣偉大的問題，自然更不能不躊躇至再，三思後行。

在印度方面，除了上述不信任英國的諾言外，印度人民對於英國在世界中的地位或者也不無懷疑之感，在一九四〇年春季，丹荷比法未崩潰前，印度人士所普遍接受的觀點是，最後勝利必屬英國，但是他們的信心，隨着法國的淪陷及納粹在北非和巴爾幹的勝利而動搖，他們之間不免要懷疑大英帝國在戰後的地位。另一方面，英國政府，永遠不把歐洲以外的地方，明白列入作戰目的的範圍以內，也使印度感到極大的失望，而覺得對於本身前途有早日取得保證的必要。

這一切都是再說明；在英印之間，對於解決印度自治問題，所抱持的不同觀點，這不同之處，對於解決當前的印度問題，增加了若干困難，這些困難又因為印度內部之間存在着的紛歧而益增其複雜性。

但是我們認爲所謂印度內部的複雜性，每有被人誇大的危險，實際上，世界上的國家，沒有內部是絕對單純一致的，而複雜性的程度，更有在印度之上者，然而那絕不能成爲一個國家不能獨立的理由，不過就印度而言，其內部的複雜紛歧的情形，確也相當值得注意，至少它們屢被英國引爲不能給印度完全自治之理由。

印度境內種族相當複雜，語言有二百餘種，社會并盛行階級制度，據說階級有二千多，最高的是爲高等列強階級及貴族後裔，最下者稱「賤民」不列等級，此外人民之間所信奉的宗教頗不一致，最大的兩個教會便是印度教和回教，這兩大教之紛歧，構成印度問題政治上最大的問題。

印度兩教間根本的異別，乃在他們的宗教思想中，印度教是信仰多神的，而回教徒則是一元神論；印度教以爲個人無論其地位之高下均無關緊要，個人之生命毫無意義，那祇是過去的無數生命和未來的無數生命間的一個聯繫，他祇是宇宙、社會、階級、鄉村家庭中之一部分，脫離了整體，部份的個人便無以存在。因此國家的職務在印度便和

歐西不同，大部份正常的政府工作，便由大家庭鄉村社會及階級來担任，印度教的觀點，認爲國家和大家庭鄉村階級來比，是顯得太勉強而不自然了。

印度人中，百分之七十一是信奉印度教的，但同時占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三的八千萬回教徒，却抱持着不同的教義，回教徒是一元神論者，主張人類完全平等，個人有其尊嚴；他們的信仰因此與印度教的基本觀念，恰恰相反，不但如此，印度的回教徒並有他們特殊的傳統，他們自公元八世紀侵入印度，直到十三世紀，始漸居重要地位，在北部印度，建樹了他們的勢力，自十三世紀降至十八世紀間，自西北邊疆侵入印度建立帝國的，都是回教人，便是在南印，若干強大的回教藩邦，也有由回教人建立的，因此，印度的回教徒具有強烈的統治傳統，而對於任何畀予人數上占優勢的印度教徒以政權的事，遂不勝忌惡，不但如此，回教徒對於在其他國家內之教友，有深切的情感，他們相信，如果阿富汗和中亞細亞的教友予他們以協助，那麼英國的統治終止的時候，他們便可恢復在印度的霸權。

印回兩教信仰上的懸殊，更加上彼此傳統的個別性，遂致在政治上發生很大的裂痕，印度的國民議會雖然也有一部份的回教會員，大致上是一個代表印度教的政黨，回教徒則自一九〇六年起，便成立他們自己的政治集團，稱為全印回教聯合會，這兩個政治團體，可以說是代表個別的宗旨利益的政黨，對外他們一致主張爭求印度本身的獨立，除了這一點外，他們之間在政治主張的紛歧很大。

國民議會對內的主張，簡而言之，就是統一與民主，它主張一個獨立自由的印度，更應結成一個統一的國家，印度教回教以及藩邦，都應在民主政治的指導原則下，服從一個民選的負責的政府，這項意見，引起回教聯合會的激烈反對，他們認為無異說，國民議會要以優勢的多數來壓迫少數的回教人民，壟斷政權；在普遍民選的原則下，所謂「全印國會」，必將為印度教徒所把持，這樣他們——回教徒——在政府裏的發言權將被擱置。全印回教聯合會的主席莫納氏，屢次宣稱，西方的民主制度，不適於印度的國情，並且又說，印回兩教不但代表不同的文化，而且是兩個民族，他們永遠不能在同一

政府下聯合起來。

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實施的結果，更給了回教聯合會的恐懼一個事實的證明，依照該黨屬印度的十一省，實行民選，成立自治的地方政府，選舉的結果，十一省中，國民議會也在七省中獲得絕對的多數，組成清一色的國民議會政府，而回教聯合會祇在三省中獲得政權。一九三九年，七省的國民議會政府辭職後，是年末，孟加拉省總理在報端發表一文，題為「回教人民之痛苦」，列舉在各省中，回教人民在國民議會政府統治下所受的虐待。

在這種情形下，在各地的回教徒，逐漸造成一種所謂巴基斯坦運動（Pakistan Movement），回教聯合會領袖真納氏對於鼓吹此一運動不遺餘力，這一運動的宗旨，在要把印度劃分為二，以西北邊疆省，旁遮普省及新德省，自成爲一回教國家，背面有回教國阿富汗，「東與孟加拉省的回教人民可以聯絡，并以阿剌伯沿岸的喀喇蚩爲入海的出口。」這一運動引起印度教徒間極大的憤恨，他們常把這一建議稱爲「印度的活體解剖」。

分劃爲兩個國家的意見，對於國民議會的運動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其實真納氏的意見，並不爲印度全體回教徒所贊同，大多數的回教徒仍擁護國民議會統一的主張，在南印一部份回教徒并會開會表示反對這種分劃運動，但是他們也未能以其他建設性的建議。不過心理上忌恨分劃猶不是惟一的因素，一般人深恐巴基斯坦運動成功會影響印度其他地域的安全。在歐洲勢力未侵入印度之前，若干年來外族的侵略，都是從西北部份闖入的，如果這一區域改爲不受德里控制的話，會增加恆河平原不少的危險。

印回兩教的衝突外，還有少數塞克族的問題，塞克教徒的看法，又和回教的巴基斯坦運動，不能相容。塞克教徒在旁遮普省內祇占五分之一的人口，不過遠在一百年前，英國人未占旁遮之前，塞克教徒在那時的勢力，是很強盛的，他們所占的地域，包括了全部巴基斯坦。他們曉得如何控制邊疆地域的各個民族。如果旁遮普省一旦從英國手中取回時，他們認爲旁遮普省仍應歸塞克教徒的統治。現在回教領袖坎氏，也看到此點，認爲分劃運動，必使旁遮普省捲入內戰，以致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安全，坎氏之外，回教

徒中二千五百萬至三千萬的色當派，也不贊成這種分割運動。

占印度全境三分之一的藩邦，在整個印度問題的解決方案中，也是不容忽視的因素，這些藩邦大多是實行一種專制政治，藩邦的意見，也就是藩王的意見。藩王對於自治及統一也採取同情的態度，不過他們和英國政府間之關係，傳統上是比較的友好，他們對於獨立的要求遂不若英屬印度那樣激烈，但是果然印度自治了，他們對於內部政治上的調整，也並非無意見的。藩王們的態度在過去十年間頗有變化，他們對於全部聯邦的辦法一向很表贊同，十年前圓桌會議中，他們只要求產生一種自治政府，為他們參加聯邦的條件，不過在以後的商討中，他們看到有許多特殊權利，和在目前條約關係下所保持的享受將被剝奪，於是漸不若以往的熱心，又因國民議會主張並不贊成聯邦，而要在印度實行一種民選的民主政府，各邦均以民選的代表參加中央的國會，這種意見更非藩王所願接受，他們現在也堅持着印度的政治，必須考慮到印度內部所存在的個別現狀，各邦的傳統及歷史權利，應受到適當的尊重。

聯邦制度的提議，由於歐戰的爆發，無形中已告停頓，但依最近情勢的發展，這個提議在國民議會和藩王中，似乎亦漸抬頭，國民議會中許多領袖已感覺到聯邦制度，無論如何可予一種全印團結的基本觀念，將所有複雜分子歸納在一單純的行政機構下；較有遠見的藩王們，也覺得參加聯邦制度的條件，不容修改，只是回教徒仍有躊躇之意；不過在國民議會中，對於民主政治和議會政治的信仰仍然很強烈，激烈的分子對於英國政府籠絡藩王及回教徒的政策，甚表不滿，認為這是具有拒絕印度實行民主政治的作用的。

印度教、回教、國民議會，回教聯盟，以及塞克教徒藩王，這些人不同的意見，似乎給印度問題更添加不少的複雜性，但是在這些不同意見的後面，却有着一種共同一致的情緒，那便是民族自覺和獨立解放的要求。不但如此，我們尤應注意的是上述各種不同的錯雜意見中，同時參雜着不少的調和勢力，存在着妥協的趨勢，如果這些勢力還未見成功，這些趨勢還未能充分實現，那祇是因爲一切的意見都是建立在印度自治的假定

上，當這一個假定還仍然祇是個假定，而沒有確定地成爲事實的希望之前，一切的紛
歧討論在客觀上也本無一定要達到一致的結論的必要，反之，如果這個假定實現的階
段確定來臨了，我們相信，這些紛歧的見解，至少不會變成爲解決印度問題真實的障
礙。

第七章 印度問題最近的發展及未來的展望。

作者寫稿時，正值克利浦斯爵士在新德里與印度各方領袖談判之際。克利浦斯爵士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抵新德里，旋即進行與印度各方領袖會談。三月廿九日他在新德里宣布了英戰時內閣對印問題的解決方案，稱爲「準備與印度各界領袖進行討論之宣言草案。」建議內容，可說是完全針對了問題的癥結：（一）關於英印關係者：英國準備建立印度聯邦，它的地位與聯合王國及自治領相同；印度的內政外交絕不受英國支配，將來印度聯邦是否爲英帝國之一份子，或是完全獨立，由印人自行決定；不過，上項改革，須待軍事行動停止後，全部實施。那時再開始制定新憲法，選舉新議會，組織新政府。（二）關於印度內部問題者：將來新憲法制定以後，如果英屬印度內任何一省，不願接受新憲法，可以保留它現有的憲法地位，無須加入新印度聯邦，各藩邦亦可自行決定加入新聯邦與否，并得參加制憲。此外英國政府聲明決定保持對種族及宗教兩方面少

數份子所作之諾言。(二)關於印度抵抗軸心侵略者：印度的防務，在戰爭時間，繼續由英國負責；印度軍事及物資之動員，應由印度政府在各民族合作之下負其全責。

印度各方對此建議的反響，以國民議會的意見最值得注意。國民議會反對英方提案的理由有三點：(一)英國獨負印度國防之責為建議中最大之缺陷；(二)建議內容許印度境內有無數自治領，與國民議會的統一主張正相反；(三)建議內容容許印度人自行制定憲法，但又容許藩邦及各省脫離之。各方的反響，祇有自由黨和旁遮普省的表示較好。回教聯合會方面，對於建議亦不表示贊成，該會主席真納氏仍一再表示，堅持「巴基斯坦」之實現；藩王方面，認為此次草案中對於他們的權利的保護，模糊不清；塞克族的觀點與國民議會相近，同時并責備英人背棄以前的諾言。

國民議會表示其意見後，據四月三日合衆電，英戰時內閣已予克利浦斯以處理印度問題之全權。三日下午羅斯福總統駐印私人代表約翰孫上校抵新德里，四日以後國民議會領袖阿沙德尼赫魯及回教聯合會主席真納等迭與魏菲爾將軍及克利浦斯爵士等會談，

并由約翰孫上校折衝其間，九日合衆社電訊，雙方已獲得一般協議，成立國民政府，國防部長由印人充任，惟戰略及戰術由英軍事首領掌理之，詎料在最後一刹那間，情勢突轉，十一日國民議會發表其決議案，正式拒絕克氏建議，理由是英方建議「空洞而不完全」：（一）印度仍受桎梏及拘束；（二）建議中「任何一省得不參加印度聯邦之新奇原則，係對印度統一之一種嚴重打擊」；（三）印度國防仍歸英國統治。同日克利浦斯爵士在新德里發表撤回英政府對印度建議之聲明，並復函印度國民議會主席阿沙德，表示「印度國防乃帝國政府永遠之責任」，對於國民議會之統一要求，認為「將構成大多數之絕對獨裁」，並「不符帝國政府所作保護印度少數民族之諾言」，最後聲明「帝國政府已作最大之讓步，惟不能完全更動憲法，蓋此在今日乃不切實際者也。」

越日，克氏啓程返英，臨行前夕並對印人播講，對於印方領袖拒絕建議深表可惜，但相信將來能商定新憲法，至於目前則盼印人奮起抗戰云。克氏啓程之日，尼赫魯氏在新德里招待記者會議席上，發表談話，聲明印人「決不因過去之事件而妨礙英國在印之

作戰努力」同時並表示印人決不降敵，昂勉印人準備抗戰。克尼爾氏之演詞，實可代表此次雙方在談判中之精神；政治與軍事雖有不可分的關係，但是政治上一時之紛歧，並沒有雙方情感用事，而忘却了軍事上的共同利害。

英印談判，目前已告一段落，此次談判雖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相信，經此一談，彼此瞭解更深進一層，對於今後印度問題之解決，必有裨助。不但如此，十七天的談判中，英印雙方領袖充分表現了政治家的作風和誠摯的態度，而對當前的環境，更有共同的認識。據四月十五日路透電，克利浦斯爵士返國途中，在開羅發表談話稱：「余與印度領袖之洽商為誠懇與友好之洽商，局勢業已澄清，前途已獲保障。」可見克氏此行，在若干方面，已有收穫。

但是，當前局勢下的嚴重危機，是需要英印雙方更積極的合作來應付的。英印談判的最後幾天中，孟加拉灣裏正進行着大規模的戰爭，海上的炮聲，傳送到英印領袖的耳裏，想來在他們的心弦上，應該產生一種「共鳴」作用。這炮聲是最現實的警號，敵人

的侵略兇焰已蔓延到印度的門口，英印人士雖具撲火的決心，但我們深恐，這火勢太大，太兇猛，個別的努力，不能濟事。

印度的前途，在今天，已不僅關係英印兩國，而是整個反侵略戰綫命運所繫。我們以兄弟之邦的資格，當然不願見印度受暴敵的踐踏，而站在反侵略陣營的立場上，尤不願見這東西戰場接點的印度陷於敵人，使得東西的惡勢力。沆瀣一氣，結成同惡相濟的殘暴勢力，以毀盡世界的文明和人類自由。

「瓊巢之下無完卵」此義當爲人所週知。英印兩大民族，愛好和平崇尚正義，初無二致。無論兩者之爭論何如，今日情勢之演化，已使他們在精神上站在同一戰線，同仇同命，無可避免，在這種情勢下，所謂印度問題必須解決，兩大民族的前途，決不容斷喪在斤斤較量的爭執上。「議猶未定，敵已渡河」，諒爲英印明達人士所不願見。

因此，我們深望，英印雙方在最短期內，重開談判，非得到一個合理的結論，談判不可中止，我們一向信任英倫政治家適應環境的天才，和印度領袖的遠見卓識，當不致使功虧一簣，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

(完)

印 度 問 題

每冊實價國幣二圓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出版

著 者 王 紹 坊

印 行 者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總 經 售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總社：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

分社：全國各縣市及南洋等地

#7

101024

(21